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威高血净”,扩位简称为“威高血净”,股票代码为“603014”。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发行数量4,113.940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1.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7.20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4.18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5.983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110.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936.7332万股。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18.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4.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1.28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1.78%,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25.8087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25.474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5.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571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5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5月14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2075	4.31	46,969,987.50	12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708,40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7,772,653.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6,098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12,13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1,571,630.5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71,597.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71,597.0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12,13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1,571,630.5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5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417.50

5、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姚森	姚森	A18163 0627	695	18,417.50	0	0	0	695
		合计		695	18,417.50	0	0	0	695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512,13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4,67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9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7%。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5.4745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股份数量的3.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46,793股,包销金额为3,890,014.50元,其中70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695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3722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3568%。

2025年5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1,230.3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保荐及辅导费为464.53万元,承销费为7,353.67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8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49.06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4.91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190.16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10-56839584

发行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26号文同意注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113.940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26.5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1,172,07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4.31%,获配金额为46,969,987.5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9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7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82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12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A股	2025/5/19	-	2025/5/20</td		